

## 財團法人宏洋文教基金會台南二中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學業優秀或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，特設本獎學金，使受獎學生能專心致力課業、發展潛能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目前在學的高二與高三學生（休學生除外），其學業成績與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，達到申請規定標準或是家境弱勢之學生，皆可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標準：
  - 1、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；以及前一學年上下學期五項日常生活表現（負責、尊重、自律、禮節、整潔）評量，均需在「表現良好」以上者。
  - 2、家境清寒或是家庭經濟需要協助者優先。
- 四、金額及名額：
  - 1、獎學金總額本次董事會核定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  - 2、高二學生5名，高三學生5名，共10名，每名新台幣五千元整。若單一年級符合申請標準人數不足5人時，得以另一年級符合申請標準者遞補，以維持總額10名。
- 五、實施辦法：
  - 1、審查單位：經本基金會發函通知，請學校依本會所定訂的申請資格與評選標準代為審查，並於限期前依分配名額向本基金會遞交得獎人選，總人數務請足額。
  - 2、評選標準順位：
    - (1) 領有政府核定的各種弱勢證明文件者；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助學補助，以及未曾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    - (2) 未有弱勢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得參酌導師查訪推薦書所陳述為依據。
    - (3) 申請者弱勢條件相當時則依學業成績高低評定。
    - (4) 申請者均未有弱勢條件時則依學業成績高低評定。
  - 3、檢附文件：
    - (1) 申請書（含學生自述與導師查訪推薦書並貼照片）
    - (2) 前學年成績單以及在學證明書正本需蓋註冊組印
    - (3) 戶口名簿影印本
    - (4) 政府所核定的相關弱勢證明文件（符合資格者才需檢附）
  - 4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 - 5、本獎學金每學年度辦理一次。

- 六、獎金頒發：本基金會授權學校依申請與評選標準代為審查，評定得獎學生人選，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，於12月底前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提交董事會修改之。
- 八、本辦法提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